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请示》(嵩卫健请〔2019〕13 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办文编号: 433

收文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办人: 郭红利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16/

拟同意, 呈请董副县长批示。

孔令梅 2019.7.15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 报请董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刘彦

2019.7.10

来文摘要:根据昆财社(2019)92 号文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54.0922 万元,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

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 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54.0922 万元。

拟办意见:

1.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 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54.0922 万元。
2. 请县卫生健康局专款专用, 严格资金管理。
3. 送请刘彦副主任批示。

办秘

2019.7.10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 54 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433
20 19 年 7 月 10 日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92号）	金额	54.0922万元
资金用途	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p>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54.0922万元。 当否，请董辉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p> <p>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嵩明县财政局 2019年7月8日 </p>		
县 政 府 审 批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请示)

嵩卫健请〔2019〕13号

签发人：陈琪

关于请求拨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财社〔2019〕92号文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上级下达我县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 54.0922 万元，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当否，请批示。

附：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文件

联系人：高兴文

电话：6792062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7月5日

嵩明县卫健局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昆财社〔2019〕9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市级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71号）要求，现将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和项目、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补助资金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卫计委综合执法监督局列入“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其余市级各单位列入“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次下达结算资金为剩余 30%部分，主要用于支持五类卫生计生领域工作：一是公共服务类，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及卫生应急专项等；二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类，包括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建设、慢性病管理能力提升、医学中心建设、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及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项目等；三是中医药发展类，支持全省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四是计划生育服务类，支持村级计生宣传员生活补贴等；五是卫生科研及人才培养类，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和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各地可在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统筹省级补助资金用于重大、急需和符合当地实际的卫生计生项目，包括慢性病管理能力提升、艾滋病防治、妇幼能力提升及两癌筛查、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医学中心建设、血液核酸检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及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项目等。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结算资金结合

各县（市）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际服务人口数、服务面积进行测算，并适当向贫困县区倾斜。请各县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昆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卫〔2019〕2号）要求执行。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补助根据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结算，已下达省级补助的70%，本次下达应补助资金的30%。

四、名医专项补助按照每人每年补助10万元的标准，连续补助五年，具体分配为：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李兰、陈刚、金志贤；昆明市延安医院杨莉、杨向红；昆明市中医院付义、姜莉云；昆明市儿童医院张铁松。

五、请各县区（单位）加快项目拨付、支出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请各县区和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表，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加强绩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将绩效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适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违规使用资金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将责成退回补助资金或者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

- 附件: 1. 昆明市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 2019 年卫生健康项目绩效目标表 (1-4)



2019年6月10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19年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		基本药物制度 (2100399)	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个人代缴补助 (2101399)	名医专项补助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补助(2100499)	县级医院提质达 标(2100201)			
1	五华区	29.5570	7.28		21.06	0.007	
	五华区人民医院		1.21				
2	盘龙区	34.3140	7.75		24.9	0.454	
	盘龙区人民医院		1.21				
3	官渡区	38.3644	6.94		30.12	0.0944	
	官渡区人民医院		1.21				
4	西山区	40.5083	6.83		32.38	0.0883	
	西山区人民医院		1.21				
5	东川区	106.1456	22.58		65.38	18.1856	
6	呈贡区	193.4139	8.43		27.17	0.2239	
	呈贡区人民医院		7.59	150			
7	晋宁区	77.4702	11.45		50.67	0.1802	
	晋宁县人民医院		10.11				
	晋宁区新街中心卫生院		5.06				
	富民县		9.42		31.78	0.4999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		基本药物制度 (2100399)	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个人代缴补助 (2101399)	名医专项补助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补助(2100499)	县级医院提质达 标(2100201)			
8	富民县人民医院	56.8699	10.11				
	富民县款庄镇中心卫生院		5.06				
9	宜良县	214.9394	10.99	150	53.17	0.7794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10	石林县	57.9120	12.38		44.76	0.772	
11	嵩明县	54.0922	10.19		43.34	0.5622	
12	禄劝县	289.4458	20.21		101.76	17.4758	
	禄劝县人民医院			150			
13	寻甸县	299.4336	23.18		107.61	18.6436	
	寻甸县人民医院			150			
14	安宁市		8.04		42.22	0.2437	
	昆钢医院		11.21				
	安宁市人民医院	225.9637	8.43	150			
	安宁市中医院		5.82				
15	经开区	12.3200	1.86		10.46		
16	高新区	6.8000	2.01		4.79		
17	度假区	4.6100	1.88		2.73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		基本药物制度 (2100399)	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个人代缴补助 (2101399)	名医专项补助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补助(2100499)	县级医院提质达 标(2100201)			
18	阳宗海区	19.4500	2.34		17.11		
	县级小计	1761.61	241.99		711.41	58.21	0
19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41	57.41				
20	省精神病医院	7.81	7.81				
21	市妇幼保健院	13.64	13.64				
22	市第三人民医院	12.53	12.53				
23	市中医医院	409.66	389.66			20	
24	云南昆明血液中心	44.03	44.03				
25	市延安医院	298.39	278.39			20	
26	市第一人民医院	278.44	248.44			30	
27	市第二人民医院	4.88	4.88				
28	市儿童医院	233.67	223.67			10	
29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0.61	0.61				
	市级小计	1361.07	1281.07		0	0	80
	合计	3122.68	1523.06		711.41	58.21	80.00